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工友和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工友正取2名、備取2名；駕駛正取3名、備取3名（甄選結果無合適人員時得從缺，另備取人員遇缺時將依序遞補，於下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備取資格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5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收件人：「總務科劉小姐」或親自送至本署收發室收文（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），並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或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另應聘駕駛須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素行無不良紀錄者。

（四）需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
工友：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駕駛：輪值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

1、公立醫院體檢表

2、國民身份證（正反面）影本

3、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（應聘駕駛需要）

4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

5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

6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）

7、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）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劉昕蓉小姐，電話：07-6131765 分機 3335，傳真：07-6120501。